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年8月4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 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 表决,第1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 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 17:00 之前 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 (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

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

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芯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 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11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 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 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1.00 7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

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

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 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 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 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 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 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钢闽 光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 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司证券事务部。

附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 备杳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 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 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 |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 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 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 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上述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月 签署日期:

 \Box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14—03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

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隆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770,585股,占总股本5.95%)通知,为获取投资收益,其于2014年 有本公司成仍 53,7/0,363 成, 口芯版本 5.9% 加利, 为然较负责收益, 共 了 2014 + 8 月 1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5.6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降至 4.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 B 股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鼎立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 减少其在鼎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鼎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鼎立股份

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鼎立股份 | 指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4、900907)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吴源 | 指 | 上海隆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星村公路 700 号 5 幢 106-2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年 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税务登记证号:31023078001186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郑贤俊(占 60%)和陈钢(占 40%),两自然人无关联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减持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上市公司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2014年8月13日,隆昊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上市公司股份56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99%,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隆昊源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鼎立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隆昊源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鼎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隆吳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息披露义务人注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减少V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1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数量: 33,770,585 股 持股比例:5.95% 动数量: 5,600,000 股 变动比例:-0.99% 变动后持股数: 28,170,58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6% 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股票 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5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56的问题 是□ 否√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贤俊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5 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透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低"证券时报》及距的

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 安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对公业务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875.5192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

2、交易对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

5、投资金额:17,875.5192 万元(分 4 笔操作,每笔不超过 5,000 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产品收益率,459%/年 10,产品操作情况说明,公司性限日朔封朔日顺延月。 10,产品操作情况说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存人公司在建行南安支行开立的美元结算账户,通过该美元结算账户做掉期业务锁定到期汇率,同时将该笔美元定期存款存人与美元结算账户关联的人民币保证金账户锁定定期存款利率。到期

后,由建行南安支行将公司人民币保证金账户中的美元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按期初做掉 期业务锁定的到期汇率结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公司。 2.分职定的到朝后举辑身成人比印入门省公司。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情况说明: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系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如多次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均适用该协议,无需再次签订理财产品协议。

。理时账户开立情况 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在建行南安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的 美元结算账户和人民币保证金账户,账户有关信息如下:

1、美元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开户账号:35014656100220111184 2、人民币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开户账号;35001656307049111184 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注销上述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由建行南安支行进行保本承诺,并以业务办理当天锁定的固定利率为 到期的收益,不受期间汇率的波动变化影响,风险较低,但可能存在交易期内美元对人民 币的汇率高于锁定的到期汇率而给公司带来机会损失。若公司提前支取未到期的交易金 额,则建行南安支行仅保证公司人民币本金不损失,不保证公司的到期收益。

70年11年又大门大体组立马八比山平亚子城入, 70年41年 (1993年) 10、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天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 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8.0225%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在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福页机构的《巨人海龙战仍有限公司 2013 千十年度则券报告》,公司有关部门任事后审核中发现该财务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据计算错误,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说明部分表述不当,现就上述两处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不适用 -0.16 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86 页"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0.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说明部分

| 项目 | 金額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04,944.23 | -51,117.52 |
|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33,000.00 | 10,084,358.7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495,639.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950.57 | -890,804.9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976,211.43 |
| 合计 | 1,052,006.34 | |

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7 页"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二、补充事项

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 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对部分内容及《恒天海 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1、补充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及《恒天海龙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第 19 页"二、公司股

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1页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补充后:

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第 19 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 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7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 F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 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阱。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 2013 年 2

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号)核准,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2014年4月29日为

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

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55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7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79 万元。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

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4

日。201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量为44,35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120.0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黄荣添、杨宝林、石磊承诺:认购的实益达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有限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0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5,841.06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 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 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 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四 安信证券的核杏意见

特此公告。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 02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 10,000,000

经核查,安信证券就实益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实益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益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

3、实益达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安信证券对实益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37,000,000 461,200,600 100%

六、备查文件 安信证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51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潮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其中,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

近日,创冠香港战略投资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商务部的批复同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2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金叶新城项目部分住宅及商 住楼取得了由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 房预售字第 2014238 号)。金叶新城 1A#、1B#、1C# 商住楼;2A#、2B#、3# 住宅楼获准公 金叶新城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2号,总建筑面积120910㎡,本次获准可

预售建筑面积 80428.48㎡。项目其他工程的预售申请已递交至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正在办理当中。 上述项目获准公开预售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局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创冠香港战略投资本公司的申请

由 45,841.06 万股增加至 46,120.06 万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3、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增加其他承诺。

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25%。

获商务部批复同意的公告

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本公司,因此须商务部核准。 险。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